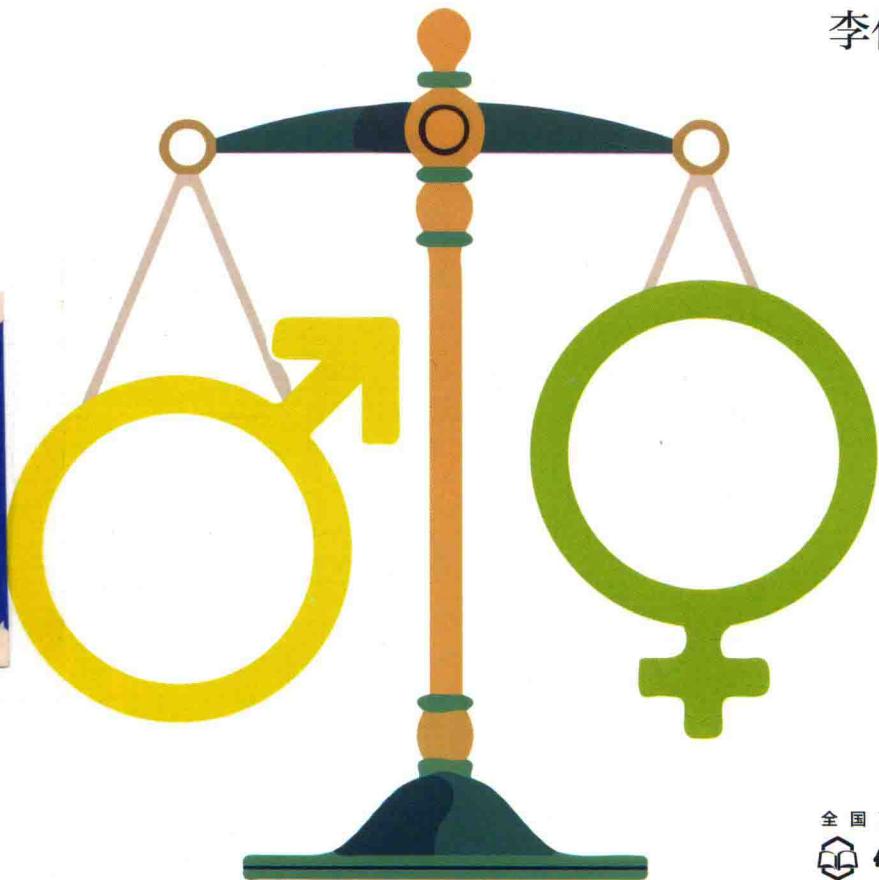


对症下药 诉讼金箴 干货满满 便捷高效

判决书告诉我们答案

# 离婚财产纠纷与 遗产继承纠纷

李代广◎编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化学工业出版社

判决书告诉我们答案

# 离婚财产纠纷与 遗产继承纠纷

李代广◎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选材角度新颖，书中内容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并从中提炼出人民法院的审判观点。

本书最大限度地覆盖了日常生活中离婚财产纠纷与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并分别整理归纳为离婚财产纠纷篇（离婚中财产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夫妻债权债务以及综合）和遗产继承纠纷篇（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综合）共200余个问题，并对每个问题都给予了权威、可靠的解答。

本书能够为有需要相关法律援助的读者答疑解惑，并尽快找到通过法律解决问题的途径。

法律资料分享，[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决书告诉我们答案：离婚财产纠纷与遗产继承纠纷 / 李代广编著. —北京 :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122-33871-6

I . ①判… II . ①李… III . ①离婚 - 家庭财产 - 财产  
权益纠纷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继承法 - 财产权益纠纷 - 基  
本知识 - 中国 IV . ① D923.9 ②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7050 号

---

责任编辑：戴燕红

责任校对：王鹏飞

文字编辑：李曦

装帧设计：水长流文化

美术编辑：王晓宇

---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京华铭诚工贸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振勇印装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2 1/4 字数 263 千字 201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

定 价：4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前言

PREFACE

---

本书是《判决书告诉我们答案》系列普法图书之一。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呈现了法官们的审判成果，体现了他们的智慧结晶，因此，判决书对同类型案件的判断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从事律师工作多年，深知当事人真正渴求的是哪些法律知识，所以有选择性地从上万份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中总结出较具价值和较具代表性的法律问题，编辑成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由“离婚财产纠纷”和“遗产继承纠纷”两部分组成。我之所以选取这两部分内容加以研究，是因为在律师工作实务中，接触到了大量的离婚财产纠纷以及遗产继承纠纷案件，而大部分的当事人因缺乏相关法律知识，使得自身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维护，从而陷入烦恼之中。因此，能够让读者朋友们通过阅读本书，以最便捷的方式获得相关的、给力的法律帮助，是我最大的愿望。

本书不但对广大读者朋友有所裨益，也适合法律工作者及法律专业的学生阅读、参考。

因为时间有限，书中存在的不妥之处，恳请法律专家、学者以及律师同仁斧正！

在此深表感谢！

李代广

2018年10月30日于北京



## 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内文简称《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文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内文简称《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内文简称《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内文简称《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文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内文简称《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内文简称《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内文简称《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内文简称《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内文简称《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内文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目录

CONTENTS

---

## 上篇

### 离婚财产纠纷

第一章 · 离婚中财产纠纷 \_\_\_\_ 2

第二章 · 离婚后财产纠纷 \_\_\_\_ 37

第三章 · 夫妻债权债务 \_\_\_\_ 67

第四章 · 综合 \_\_\_\_ 86

## 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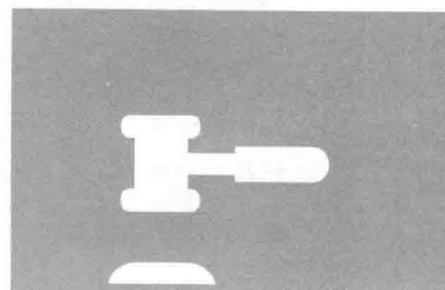
### 遗产继承纠纷

第五章 · 法定继承 \_\_\_\_ 98

第六章 · 遗嘱继承 \_\_\_\_ 115

第七章 · 综合 \_\_\_\_ 162

参考文献 \_\_\_\_ 197



上篇

离婚财产纠纷

# 第一章 离婚中财产纠纷



问题001 · 李某、魏某系夫妻关系，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提出魏某存在隐匿房产、股票及侵吞公司资金的行为，应不分或少分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其并未举出相应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李某关于魏某应不分或少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法院观点

《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李某据此提出魏某存在隐匿房产、股票及侵吞公司资金的行为，应不分或少分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其并未举出相应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至于李某主张魏某有侵吞公司资产的行为，并不属于本案离婚诉讼的审理范围，李某可另行主张。故李某关于魏某应不分或少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336号

问题002 · 李某、魏某系夫妻关系，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双方结婚登记之后，注册成立了两家公司。李某主张对双方在两家公司的出资额及股份予以平均分配。魏某主张双方在两家公司之中各自名下的出资额及股份，是双方对夫妻财产的约定，应归各自所有，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同时，魏某主张公司股权应判归一方，由一方给另一方财产补偿，而不应将公司股权平分，否则将使公司进入清算，无法经营，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但是魏某未能提交相关证

据。法院将如何分割？

## 法院观点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虽然魏某主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在各自名下的出资额及股份应归各自所有，但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不符合《婚姻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故法院对其的主张不予支持。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双方或者一方名义登记在上述两家公司中的出资额及股份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的规定及李某的主张，在双方协议不成的情况下，法院认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出资额及股份应由双方予以平均分割：李某和魏某在上述两家公司中的共同出资额及股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的规定，由双方平均分割。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336号



问题003·李某、魏某系夫妻关系，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李某和魏某在甲有限责任公司有共同出资额5600万元及股份，魏某在乙有限责任公司有300万元出资额及股份。李某主张平均分割夫妻双方在以上公司的出资额及股份。魏某主张共同出资额及股份可以平均分割，但在夫妻一方个人名下的出资额归个人所有。法院将如何分割？

### 法院观点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李某和魏某在甲有限责任公司有共同出资额5600万元及股份，魏某在乙有限责任公司有300万元出资额及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的规定，李某应该向甲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告知函，就其是否同意股权转让给魏某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征询意见。魏某应该向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告知函，就其是否同意股权转让给李某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征询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

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故对李某、魏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双方或一方在上述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额及股份应予以平均分割。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336号

**问题004** · 李某、魏某主张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进行分割。在李某、魏某同意分割的9套房屋中，有3套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且李某对魏某享有的房屋份额存有争议。法院将如何处理？

### 法院观点

李某、魏某主张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进行分割。在李某、魏某同意分割的9套房屋中，有3套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且李某对魏某享有的房屋份额存有争议。故法院不予审理，双方可另行解决。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336号

**问题005** · 康某主张张某妹妹名下的房屋系其与张某借张某妹妹的名义购买，应当在本案中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经法院调查，购买经济适用房结算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及收据证实，该房屋的房款由张某妹妹交纳，房屋登记所有权人亦为张某妹妹本人。康某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法院观点

康某主张张某妹妹名下的房屋系其与张某借张某妹妹的名义购买，应当在本案中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经法院调查，购买经济适用房结算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及收据证实，该房屋的房款由张

某妹妹交纳，房屋登记所有权人亦为张某妹妹本人。康某如认为登记在张某妹妹名下的房屋应属其与张某共有，应当先行向张某妹妹提起确权之诉，经确权后，如确系夫妻共同财产，可另诉主张分割。康某在权利人张某妹妹未参加诉讼的情况下，请求人民法院在离婚诉讼中径行将该房屋确认为其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6）最高法民申3275号

**问题006** ·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某占有××有限公司40%的股份。张某占有该公司40%的股份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主张××有限公司因亏损难以为继，注销时没有财产可以分割的理由能否成立？一审判决在张某同意的情况下，将××有限公司20%的股份判给朱某，张某却在本案二审诉讼期间将该公司申请注销，张某的行为是否符合转移、变卖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二审法院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一审判决项分割的股份已无分割的客观事实基础，综合考虑本案证据及实际情况，酌定由张某支付朱某10万元款项，是否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 法院观点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某占有××有限公司40%的股份。张某占有该公司40%的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认为该股份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范畴的理由不成立。张某主张××有限公司因亏损难以为继，注销时没有财产可以分割的理由，亦证据不足。一审判决在张某同意的情况下，将××有限公司20%的股份判给朱某，张某却在本案二审诉讼期间将该公司申请注销，符合转移、变卖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特征。二审法院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一审判决项分割的股份已无分割的客观事实基础，综合考虑本案证据及实际情况，酌定由张某支付朱某10万元款项，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审理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粤民申7588号

### 问题007 · 刘某主张徐某名下卡号为62×××

18的银行卡在2016年5月8日有存款45万元，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存款。徐某、刘某月收入为各自工资，共计8000~9000元，其二人从登记结婚至诉讼离婚共计三年半时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为个人财产应由主张个人财产一方举证证明。刘某认为徐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笔款项系其个人财产，徐某哥哥的证言及待证事实不具有合法性及真实性，不应予以采信。刘某主张，其与徐某婚前各有一套房屋，徐某在婚后与其共同居住在其所有的房屋内，徐某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故获取的租金应系双方共同经营出租获得，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刘某的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法院观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案徐某哥哥的证言作为证据，其证据效力仅为瑕疵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认定，但不能仅以其与徐某存在利害关系否定该份证据的效力。徐某哥哥虽与徐某存在利害关系，但徐某与刘某月收入为各自工资，共计8000~9000元，其二人从登记结婚至诉讼离婚共计三年半时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收入不能达到45万元，刘某亦无证据证明该笔款项系夫妻共同财产，故法院结合徐某提交的其他证据，可以采信徐某哥哥的证言。对于徐某婚前房屋婚后出租租金的问题，法定孳息是指因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即用益对价。房屋出租所获得的租金是让渡房屋使用权所获得的对价，故房屋租金为法定孳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徐某婚前房屋婚后出租所获得的租金系徐某个人财产。综上，刘某的主张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审理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黑民申192号

**问题008** · 邹某主张现有住房为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法院分割。王某主张现有住房属于其个人所有，系其个人出资68万元购买的二手房。王某没有正式工作，收入较低，未能向法庭提交筹资证据。法院将如何认定房屋归属？

### 法院观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案涉房屋的归属问题。王某主张案涉房屋系其个人出资购买的二手房，但其没有正式工作，收入较低，经济收入与交付房屋价款有巨大差距，其亦无法证明筹措资金的来源、对象及金额。根据双方出示的证据，法院认定案涉房屋应为夫妻共同财产。

审理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黑民申2894号

**问题009** · 刘某、梅某从他人处购买的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变更登记，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刘某、梅某均要求分割以上财产，法院将如何处理？

### 法院观点

本案中，刘某、梅某从他人处购买的房屋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变更登记，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根据《物权法》第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的规定，本案刘某、梅某就其购买的房屋未取得所有权，但可酌情分割房屋的管理使用权，可以考虑将以上房屋的一半由刘某管理使用，另一半由梅某管理使用。

审理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黔民再29号

**问题010** · 刘某、梅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从他人处承包土地，有转让合同予以证实。刘某、梅某均要求分割承包土地，法院将如何处理？

### 法院观点

本案中，刘某、梅某从他人处受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转让合同予以证实，且该土地的实际管理耕种权在刘某、梅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已经取得。所以，人民法院不宜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分割，但可以对该土地的管理耕种权进行分割，比如可以由刘某管理耕种一半，另一半由梅某管理耕种。

审理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黔民再29号

**问题011** ·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拥有××公司20万元股权。夫妻一方在离婚诉讼过程中，将2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和妹妹，另一方可否向法院起诉要求认定该股权转让无效？

### 法院观点

夫妻双方对于股权转让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持有股权的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股权。如果夫妻一方于离婚前或在离婚诉讼过程中，将股权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自己的亲友，违背合理有偿原则，另一方可以起诉要求认定该股权转让无效。

审理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赣民终637号

**问题012** · 陈某要求分割房屋一套。陈某认为这套房屋属于其与佟某的夫妻共同财产。经法院调查，该套房屋登记在案外人名下。对此法院将如何处理？

## 法院观点

案涉房屋现登记在案外人名下，陈某主张该房屋属于其与佟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分割，因其未提供证据证实该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且涉及第三人的利益。故法院不予受理，陈某可另行主张权利。

审理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黑民申1862号

**问题013** · 陈某主张其与佟某共同财产中有一辆宝马X6车，陈某要求分割该车辆。法院依陈某申请到××市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调取宝马X6车辆状况，该所档案窗口工作人员查询后告知“宝马X6车辆不存在”。陈某不能提交宝马X6车辆存在的相关证据。对此法院将如何处理？

## 法院观点

陈某主张其与佟某共同财产中有一辆宝马X6车，陈某要求分割该车辆。法院依陈某申请到××市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调取宝马X6车辆状况，该所档案窗口工作人员查询后告知“宝马X6车辆不存在”。陈某不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宝马X6车辆客观存在，故其要求依法分割宝马X6车辆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陈某可待证据充分后另行主张。

审理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黑民申1862号

**问题014** · 王某认为其与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经营网店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有权利要求分割。王某向法庭提交了杨某手机绑定银行卡的交易明细及手机短信聊天记录，以证明杨某经营网店等的经营收入，对此收入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银行卡的交易明细记载，2015年10月19日存入10万元，在2015年10月20日又分四笔支出9.5万元。王某提交的证据的证明效力如何？

## 法院观点

王某提交杨某手机绑定银行卡的交易明细及手机短信聊天记录，以证明杨某经营网店等的经营收入，对此收入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但该银行卡的交易明细记载，2015年10月19日存入10万元，而在2015年10月20日又分四笔支出9.5万元，即从该交易明细不能确认杨某存在固定存款，更无法确定该笔存款为夫妻共同财产。故对王某提交证据的证明效力，法院不予认定。

审理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甘民申1045号

**问题015** · 翁某认为，除了已经分割的房屋之外，位于××村的一座四层楼房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张某则认为该处楼房系其儿子建造。翁某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翁某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法院观点

本案中，翁某主张分割位于××村的一座四层楼房，而张某则认为该处楼房系其儿子建造。因翁某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该处房屋权属不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利益。因本案系翁某、张某之间的离婚纠纷，故法院对该处房屋不予处理，翁某可另行主张权利。

审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闽民申400号

**问题016** · 林某主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6栋4单元301室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系夫妻二人婚后贷款购得。汪某主张该房屋系其婚前个人财产，但其未能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将如何认定？

## 法院观点

本案中，林某主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6栋4单元301室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系夫妻二人婚后贷款购得。汪某主张该房屋系其婚前个人财产，但汪某未能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也没有证据证明夫妻二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财产明确归一方所有的约定。故该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审理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湘民申2776号

## 问题017

林某主张，其与汪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汪某的父亲购买一套住房，汪某出资10万元，林某认为汪某出资的1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予分割。林某的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法院观点

本案中，在林某、汪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汪某的父亲购买一套住房，汪某出资10万元，汪某出资的1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林某有权利要求分割。

审理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湘民申2776号

## 问题018

吴某主张，在其与过某离婚诉讼期间，过某撬开抽屉，拿走5万元现金、15万元存单、5万元的借条，共计25万元。过某留下一张字条，字条记载“东西我拿的，××（过某签名）”。吴某认为，过某在离婚诉讼期间转移、隐匿了上述财产。吴某的主张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法院观点

本案中，吴某主张，在其与过某离婚诉讼期间，过某撬开抽屉，拿走5万元现金、15万元存单、5万元的借条，共计25万元，过某留下一张